

被服洗涤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722116819-18136720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42078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8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委托，对**被服洗涤**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被服洗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2024-09-19 10: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8000240722116819-18136720**（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42078**）
- 2、项目名称：**被服洗涤**
- 3、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包 1-40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复旦大学 附属妇产 科医院长 三角一体 化示范区 青浦分院 被服洗涤 租赁服务	1		4000000.00	具体项目 内容及采 购要求以 招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 求”为准。	4000000.00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08-28 至 2024-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19 10: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4-09-19 10:00:00**

4、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注意事项：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3.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信息完善，逾期不再办理。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0元，售后不退。

3.3 合格的投标人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1 投标人需在網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三）公告备注：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

邮编：

联系人：由天钰

联系方式：021-39201100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编：200002

联系方式：13764235135

联系人：史倩倩

传真：/

电子邮箱：shiqianqian@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倩倩

电话：13764235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被服洗涤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722116819-18136720（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42078） 项目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 联系人：由天钰 联系方式：021-39201100 传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史倩倩 联系方式：13764235135 传真：/ 电子邮箱：shiqianqian@dongsong-cn.com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11.7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不进行演示

12.6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13.2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8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												
24.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19 10:00:00（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27.1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d>交付方式</td></tr><tr><td>1</td><td>80000</td><td>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td><td>076363429 2323474</td><td>线下转账</td></tr></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80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800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8.1	开标时间：2024-09-19 10: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5.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41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42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 1980 号文收取。 2）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史倩倩**，联系电话：**13764235135**，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11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如有）；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资格证明文件；

（1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13）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若为空白或者投标报价为零元，则视为投标无效。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

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

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40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42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9. 中小企业认定

29.1 开标后，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资格审查

30.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30.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九、其他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服务中心”专栏。

4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是一座集医疗、教学、科研、妇幼保健于一体的妇产科专科医院，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总用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核定床位 500 张。医院内工作人员的被服物品等租赁洗涤，包括收、送、折叠和熨烫。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照将待洗物品从各病区部门或指定地点收取，并将洗净物品送回至各病区及指定部门。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3. 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与投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4. 项目需求：对于病房五件套（大单、被套、枕套、病衣、病裤）及手术室、供应室的各类敷料采用租赁+洗涤方式，医院工作制服（医生白大衣、职工裤、护士服）及其他医用织物采用纯洗涤方式。投标人须确保医院所有的医用织物的正常使用、周转所必须的消毒、洗涤、折叠、熨烫、更换、运送、收取、分发得到及时有效的服务保障。相应的管理按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规范操作；
5. 租赁的医用织物采用 RFID 射频技术等信息化管理手段，所有扫描设备、软件程序、织物内的芯片均由投标人提供，医院免费提供网络信号。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要求管理系统需便捷地查询各种报表（含日报、月报、年报）及相关的数据分析。投标人须对医用织物 RFID 芯片进行定期维护，必要时进行更换，定期维护间隔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6. 投标人需派遣至少 2 名收发人员长驻医院负责各部门被服的收送、清点、交接，医院提供专用被服收发室，最终工作时间驻场人员的配备根据实际业务量进行调整；

7. 按医院规定时间将洗净整理好的被服送到医院，特殊原因（非可控因素）必须提前通知，但保证上午送达。洗净的被服送交时，必须按要求正确折叠、分类打包、定量捆扎。交接被服时，核实交接清单，经当事人签名后作为当月结算依据；
8. 医院每月对洗涤服务质量作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测评分数低于 90 分将限期整改，若仍达不到要求，有权终止合同；
9.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被服等租赁洗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计算，医护人员制服洗涤服务费用按次按实计算；
- 9.1. 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
 - 9.1.1. 租赁物品洗涤费=租赁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 9.1.2. 非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月洗涤费用=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 9.1.3. 租赁洗涤服务费每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超过后本合同立即终止。投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前一月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结算发票后，应于 4 个月内将服务费支付到投标人账户。

三、租赁、洗涤服务清单（分项报价表按本清单报价）

序号	品名	类别	单价	预估数量	预估金额
1	大单	租赁和洗涤		72000	
2	被套	租赁和洗涤		65000	
3	枕套	租赁和洗涤		69000	
4	小单	租赁和洗涤		58000	
5	床罩	租赁和洗涤		8000	
6	推车套	租赁和洗涤		28000	
7	婴儿车被套	租赁和洗涤		28000	
8	婴儿床床套	租赁和洗涤		30000	
9	病衣	租赁和洗涤		70000	
10	病裤	租赁和洗涤		70000	
11	短袍病衣	租赁和洗涤		38000	

12	长袍病衣	租赁和洗涤		38000	
13	病裙	租赁和洗涤		68000	
14	婴儿绒衣	租赁和洗涤		28000	
15	婴儿衣裤单	租赁和洗涤		25000	
16	绒布抱兜	租赁和洗涤		17000	
17	蜡烛包芯	租赁和洗涤		17000	
18	婴儿小毛巾	租赁和洗涤		75000	
19	中单	租赁和洗涤		50000	
20	手术小单	租赁和洗涤		23000	
21	洗手衣	租赁和洗涤		143000	
22	洗手裤	租赁和洗涤		143000	
23	外出长袖	租赁和洗涤		8000	
24	外出短袖	租赁和洗涤		8000	
25	外出衣	租赁和洗涤		28000	
26	反穿衣	租赁和洗涤		57000	
27	开刀巾	租赁和洗涤		250000	
28	特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涤		8000	
29	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涤		60000	
30	长方包布	租赁和洗涤		210000	
31	小桌套	租赁和洗涤		10000	
32	浴巾	租赁和洗涤		10000	
33	洞巾	租赁和洗涤		15000	
34	单包布	租赁和洗涤		15000	
35	坎肩	租赁和洗涤		10000	
36	棉脚套	租赁和洗涤		3000	
37	单脚套	租赁和洗涤		10000	
38	绑手带	租赁和洗涤		10000	
39	器械带	租赁和洗涤		8000	
40	兰绿有洞小单被	租赁和洗涤		18000	
41	小洞巾	租赁和洗涤		10000	
42	开刀单被	租赁和洗涤		9000	
43	乳房单被	租赁和洗涤		9000	
44	硅胶垫套子	租赁和洗涤		10000	

45	仪器罩	租赁和洗涤		1000	
46	暖箱罩	租赁和洗涤		1000	
47	床旗	租赁和洗涤		1000	
48	血压套	租赁和洗涤		1000	
49	白大衣	洗涤		30000	
50	白长裤	洗涤		15000	
51	毛衣	洗涤		2000	
52	滑雪衣	洗涤		1000	
53	沙发套	洗涤		5000	
54	窗帘	洗涤		1200	
55	毛毯	洗涤		400	
56	灯芯绒长大衣	洗涤		800	
57	浴衣	洗涤		1000	
58	空调被	洗涤		500	
59	枕芯	洗涤		1000	
60	帽子	洗涤		500	
合计：（元）					

四、洗涤要求

1. 确保洗涤质量，各类医用织物如：婴儿衣、病员衣、病员裤、医护人员白大褂、制服、被单、手术衣、开刀巾等分类分色单独洗涤、整理，并派专人专车接送；
2. 选择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作，保证洗涤质量，院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投标人及时整改。如出现应该洗清而未洗清的物品，医院有权要求免费重洗；
3. 未报废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投标人负责缝补后再送往各病区部门，对于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部门的情况，医院有权要求投标方给予重新缝补；
4. 报废非租赁医用织物须交由双方相关人员确认后处理，不得重新混入使用；

五、消毒管理要求

1. 医用布草收集点与储存库应按规定做好清洁消毒工作。1) 污染布草回收场：收集完毕应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拖地一次。2) 清洁布草储存库：每日通风一次，清水擦拭室内物表，拖地一次；
2. 病区内使用的医用布草应按污染婴儿被服、污染被服和污染工作服分类收集，收集时使用专车，袋子外层应用醒目标识区分。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到回收场；
3. 感染性布草应由院方相关科室先行消毒，后送洗的原则。采用防透水，双层印有医废标识的黄色塑料袋回收，袋内布草不得超过 2/3，疑似包装袋污染后应在装入新的包装袋内交于投标人；
4. 严禁在病区内清点与清理所有类型污染的布草，防止布草上的病源微生物向周围环境扩散；
5. 运送布草的车辆应建立严格消毒制度，有明显标识，防止交叉感染，定点放置。采用密闭方式运送，严格按照我院医用布草送接的运送路线，时间进行转运。
6. 送接布草后的运送工具应做到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使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并做好记录；
7. 对从事洗涤收集、运送、处置、保管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消毒隔离、安全防护等知识的培训。

六、被服租赁要求和计费方式

1. 提供医院认可的医用织物面料制作被服，符合医院服务窗口形象要求；床单被套柔软靓洁，病员衣裤舒适美观，符合人性化要求。手术被服牢固耐用，符合临床要求；
2. 按床位配备所需被服：床单、被套、枕套等床上用品按床位不低于三套配备，其他按需配备。并提供 50-80 平方米的成品仓储场地；
3. 窗帘、棉被、枕芯等非租赁物品可实行按次洗涤收费方式计算；
4. 洗涤租赁的费用按洗涤布草的数量单次计件收取，计件价格组成包括布草单件洗涤价格和布草单件制作成本价格以及收发人工费用；洗涤的费用按洗涤布草的数量*布草单件洗涤价格；

5. 洗涤过程中的自然损坏报废由洗涤单位自行承担并及时进行补充，以保证布草配比的基数不缺少，由医院人为因素造成的布草损坏、污染不能继续使用的，可协商解决赔偿。

七、罚则

1. 投标人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2. 如果中标单位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招标单位的管理目标和任务指标，或给招标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中标单位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3. 对被服洗涤管理考核细则予以确认。

被服洗涤服务考核标准细则表							
被服洗涤供应商							
考核年月		年 月					
主要供应产品							
编号	考核项目	额定分值	明细分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说明	扣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员工服务规范	10	5	员工熟悉本院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经营洗染业规定，掌握医源性洗染业的业务知识。			
			5	售后人员跟进项目，对院方反应的问题需及时跟踪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2	被服回收	20	10	禁止在医源性衣物产生的场所进行分拣，必须在洗衣场所的专用区域内进行。工衣和病衣、传染病人衣服分开放置分开分拣打包运输，防止交叉感染。			
			10	按医院的被洗布草收取交接单核对被洗涤物，签收核验数量及完好性，交病区人员签名确认。 对布草质地、花色、款式规格、数量等状况认真进行核实，检查确认衣物附件及饰物是否齐全，做好交接凭证记录。 提示交接人员取出衣物内的遗留物品，或			

项目编号: 310118000240722116819-18136720 (0811-DSITC242078); 项目名称: 被服洗涤采购

				协助将布草上遗留的遗留饰物或附件取下并保管好。			
3	被服配送	20	10	运送清洁衣物必须使用已经消毒处理的车辆或推车，车辆应密闭有明显标识。接衣后和送衣前的车辆需用清水或洗涤剂冲洗或擦拭，接送感染性疾病科病房和门诊、烧伤病房及有明显污染衣物后车辆必须用符合规定的方法进行消毒。			
			10	按规定数量、路线、时间将成品布草送到医院被服室。根据医院配货要求，准时将布草送到指定部门和科室，并由病区人员确认签收。			
5	洗涤质量	40	10	清洗后衣物活性剂残留 ≤ 5 PPm 酸碱度 PH 值应达到中性。衣物表面细菌菌落总数符合卫生规定，不得检出治病菌，院感检测合格。			
			10	洁净度：被服洁净平整，污迹斑点不得检出，无血迹污渍（医疗药剂造成除外）			
			10	气味：无异味，明显洗涤剂残留气味，不愉快气味。			
			10	完整度：不得出现影响衣物布草使用要求的破损、缺件、收缩和积物现象（病衣、制服前身不得出现破洞；床单、枕套正面铺床范围不得出现破洞）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被服自然损耗率符合双方协定。			
6	被服室管理	10	5	清洁的医源性衣物储存在固定场所中，不得与未清洗的衣物混杂。医源性衣物和非医源性衣物分区晾（烘）干、负烫、折叠、包装和储存。			
			5	清洁布草暂存区域内环境清洁，温湿度适宜。暂存柜清洁无积灰，清洁织物码放整齐合理与墙面地面保持距离，防治污染。禁止存放私人物品及就餐。			
考核结果							

考核部门： 科 长： 评 分 人：

八、合同详细条款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以租赁方式提供的所有被服，由采购人提供被服收发室存放。首次租赁使用的被服类物品应当为全新未使用过的，由各科室负责人领取并签收交接单，交接单作为各科室使用基数，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作为日后库存基数核对依据。
2. 投标人每日将洗净整理好的被服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送到医院，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及时通知。洗净的被服送交时，必须按要求正确折叠、分类打包、定量捆扎。交接被服时，双方均应认真计件清点并填写交接清单，经双方交接人签名后作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病房按照床位 1：3 配备床单元病衣裤，手术室、供应室等科室按照每天洗涤量的 3 倍配备各种辅料及被服，1:1 在洗衣房，1:2 在科室部。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配置所需被服。
4. 投标人将电子标签缝在病房单元和医护制服的租赁物品中，每次收送的具体数量都应以 RFID 读卡器读出并打印出的数量为准。采购人可在每日交货数量中进行人工清点抽查。投标人工作人员应准确填写手术室租赁用品、其他租赁物品及非租赁物品收发统计表，月统计表由投标人统计汇总后交采购人复核，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计费依据。

（二）医用被服的品种和数量要求

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根据床位数定量配送被服，并按双方约定提供洗涤服务；
2. 采购人若提出增补品种和数量，应及时通知，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须将采购人要求增补的被服送交库房或被服间；
3. 服务期内，采购人如需增加本合同以外的被服，则根据被服的具体款式、面料，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租赁洗涤价格，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租赁洗涤被服的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投标人提供的被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洗涤标准，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洗涤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如因投标人原因而延误采购人使用，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2. 投标人提供采购人使用的被服，不应超过该类物品的通常使用年限，除非双方确认该纺织品的质量和外观符合继续使用的要求。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标准对被服进行报损处理：

（1）普通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破损处位于朝上的正面部分，破损长度大于 3cm 且大于等于两处时，投标人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床侧面的部分，破损长度大于 5cm 且大于等于两处，

投标人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视觉可忽略的地方，破损长度超过 8cm 且大于等于两处，投标人应对其报损；

（2）床单元病员服面料均为医院指定面料。

（3）特需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破损处位于朝上的正面部分，破损长度大于 3cm，投标人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床侧面的部分，破损长度大于 5cm，投标人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视觉可忽略的地方，破损长度超过 8cm，投标人应对其报损；

（4）手术室以及其他辅料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执行。

（四）洗涤缝补要求

1. 确保洗涤质量，分类分色洗涤，病衣病裤单独洗、工作人员白大褂制服被单等单独洗，专区、专人、专机消毒洗涤，手术衣开刀巾单独洗，并派专人专车接送；
2. 严格按洗涤规程操作，去污消毒剂配料合理。未洗净被服必须及时免费返洗，破损衣物及时缝补，缝补补丁为方形，布纹新旧一致，补丁稍大于破损处，外圈应走双线；
3. 报废被服须经双方确认后处理，不得重新混入使用；
4. 经过洗涤的被服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质量作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未达到 90 分将限期整改，若仍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严格执行本合同上述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按照采购人各项惩罚条例执行。
3. 投标人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整改，投标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第 3 款约定的最高限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与损失之间的差额。本合同项下采购人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六）租赁洗涤服务价格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被服等租赁洗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计算，医护人员制服洗涤服务费用按次按实计算；

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

1.1. 租赁物品洗涤费=租赁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1.2. 非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月洗涤费用=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2. 上述价格为投标人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费用等，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另行收费；

3. 租赁洗涤服务费每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超过后本合同立即终止。投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前一月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结算发票后，应于4个月内将服务费支付到投标人账户。

（七）洗涤费的调整

1. 被服的数量增减或材质的改变应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投标人，再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租赁洗涤费用，并由双方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变更；

（八）新增被服的交货和验收

1. 被服运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同时将签字或盖章后的验收清单交给投标人。如采购人未按规定的时间验收，投标人则视为被服已在完整合格状态下由采购人验收完毕；

2. 如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被服的型号、规格、数量和面料特性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修整或调换。

（九）被服的损坏缺失和报废处理

1. 采购人使用的租赁被服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采购人需配合投标人正确使用，规范科室正确使用布草及不恶意损坏或遗弃布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电子标签（RFID芯片）破损或单独遗失，则由甲乙双方查明原因后确定赔偿责任。

3.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被服损坏，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解决，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

- （1） 将被服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 （2） 更换同等型号、面料的被服、保证正常使用；
- （3） 遗失或损坏至无法修补的程度时，应及时补填。

4. 经双方共同鉴别确认后，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被服损坏，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解决，由采购人承担一切费用：

（1）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被服丢失或人为破损无法修复时，根据被服的陈旧程度拆价赔偿（一个月内以 70%单价拆价赔偿，六个月内以 30%单价拆价赔偿），由采购人向投标人购买并更新同等型号、面料的被服，以保证正常使用；

5. 考虑租赁物品正常使用过程中会发生缺失，投标人同意按年缺失率 10%予以承担，其余部分由采购人赔偿，并在当月的租赁费用中予以结算。

6.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非租赁送洗物品遗失或破损（除自然损耗外），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按价或折价赔偿，并且在每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十）合同解除时投标人被服的回购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采购人有责任按如下标准回购投标人所有的用于采购人场所的全部被服：

1. 未使用过新品，按市场价格原价回收；
2. 已使用过旧品，根据被服残值比例回收，一个月内以 70%单价拆价赔偿，六个月内以 30%单价拆价赔偿。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被服洗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客观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洗涤方案-专家打分	0~12	根据投标人明确的具体洗涤流程，各步骤具体实施细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打分。 洗涤方案完整，具体流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细则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 洗涤方案基本完整，具体流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细则比较具体明确，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 洗涤方案不够完整，有缺漏，具体流程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细则缺乏操作性、针对性，得 4 分； 未提供洗涤方案或洗涤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信息化管理方案-专家打分	0~12	根据投标人明确的 RFID 射频技术等信息化管理服务内容、提供的各类报表模板和数据进行打分。 信息化管理服务内容完整，报表数据详细，管理流程确保织物流转过程合理，无漏洞，得 12 分； 信息化管理服务内容具体明确，报表数据较基本，管理流程较粗略，重要织物流转过程有体现，得 8 分； 信息化管理服务内容不够完整，报表数据简略，管理流程仅对部分织

		物流转过程有体现，得 4 分； 未提供信息化管理方案或信息化管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洗涤产品-专家打分	0~12	投标人须明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洗涤产品，根据洗涤设备清单（含品牌、规格型号、使用年限等）、洗涤用剂、作业现场布局及现场照片进行打分。 洗涤设备先进，洗涤用剂安全性高，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现场布局合理，作业环境良好，得 12 分； 洗涤设备有一定使用年限，洗涤用剂安全性一般，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现场布局比较合理，作业环境较一般，得 8 分； 洗涤设备老旧，洗涤用剂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现场布局不合理，作业环境差，得 4 分；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洗涤人员-专家打分	0~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洗涤人员情况，就其人员规模、分工、资质、过往从业经历等进行打分。 人员配备充分，分工合理，资质满足招标要求，过往从业经历丰富，得 12 分； 人员配备、分工、资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过往具备类似经历，得 8 分； 人员配备较少，分工、资质不满足招标要求，过往欠缺类似项目经

		历，得 4 分； 未明确洗涤人员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专家打分	0~12	根据投标人自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处罚机制、整改方案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实施本项目有优势，针对性强，处罚机制和整改方案有价值，且具体、明确，得 12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实施本项目无明显优势，针对性一般，处罚机制和整改方案基本无价值，且不够具体、明确，得 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实施本项目无任何作用，处罚机制和整改方案缺乏针对性，不具有约束性，得 4 分； 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所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14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4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综合实力-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

		性和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被服洗涤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品名	类别	单价	预估数量	预估金额
1	大单	租赁和洗涤		72000	
2	被套	租赁和洗涤		65000	
3	枕套	租赁和洗涤		69000	
4	小单	租赁和洗涤		58000	
5	床罩	租赁和洗涤		8000	
6	推车套	租赁和洗涤		28000	
7	婴儿车被套	租赁和洗涤		28000	
8	婴儿床床套	租赁和洗涤		30000	
9	病衣	租赁和洗涤		70000	
10	病裤	租赁和洗涤		70000	
11	短袍病衣	租赁和洗涤		38000	
12	长袍病衣	租赁和洗涤		38000	
13	病裙	租赁和洗涤		68000	
14	婴儿绒衣	租赁和洗涤		28000	
15	婴儿衣裤单	租赁和洗涤		25000	
16	绒布抱兜	租赁和洗涤		17000	
17	蜡烛包芯	租赁和洗涤		17000	
18	婴儿小毛巾	租赁和洗涤		75000	
19	中单	租赁和洗涤		50000	
20	手术小单	租赁和洗涤		23000	
21	洗手衣	租赁和洗涤		143000	
22	洗手裤	租赁和洗涤		143000	
23	外出长袖	租赁和洗涤		8000	
24	外出短袖	租赁和洗涤		8000	
25	外出衣	租赁和洗涤		28000	
26	反穿衣	租赁和洗涤		57000	
27	开刀巾	租赁和洗涤		250000	
28	特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涤		8000	
29	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涤		60000	

30	长方包布	租赁和洗涤		210000	
31	小桌套	租赁和洗涤		10000	
32	浴巾	租赁和洗涤		10000	
33	洞巾	租赁和洗涤		15000	
34	单包布	租赁和洗涤		15000	
35	坎肩	租赁和洗涤		10000	
36	棉脚套	租赁和洗涤		3000	
37	单脚套	租赁和洗涤		10000	
38	绑手带	租赁和洗涤		10000	
39	器械带	租赁和洗涤		8000	
40	兰绿有洞小单被	租赁和洗涤		18000	
41	小洞巾	租赁和洗涤		10000	
42	开刀单被	租赁和洗涤		9000	
43	乳房单被	租赁和洗涤		9000	
44	硅胶垫套子	租赁和洗涤		10000	
45	仪器罩	租赁和洗涤		1000	
46	暖箱罩	租赁和洗涤		1000	
47	床旗	租赁和洗涤		1000	
48	血压套	租赁和洗涤		1000	
49	白大衣	洗涤		30000	
50	白长裤	洗涤		15000	
51	毛衣	洗涤		2000	
52	滑雪衣	洗涤		1000	
53	沙发套	洗涤		5000	
54	窗帘	洗涤		1200	
55	毛毯	洗涤		400	
56	灯芯绒长大衣	洗涤		800	
57	浴衣	洗涤		1000	
58	空调被	洗涤		500	
59	枕芯	洗涤		1000	
60	帽子	洗涤		500	
合计：（元）					

说明：

- (1) 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被服洗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要求： 3、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项目级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被服洗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	项目级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的。	
4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被服等租赁洗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计算，医护人员制服洗涤服务费用按次按实计算； 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 1.1. 租赁物品洗涤费 = 租赁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1.2. 非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月洗涤费用 = 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项目级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	项目级

		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项目级

		印件。	
11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80000 元整。	项目级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 (1) 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备案相关证明。请投标人根据《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承诺函

我方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其他

（如：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第4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3.3.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14.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14.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5、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 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 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 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 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 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
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
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医用被服租赁洗涤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型定量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租赁服务，其中包括：1. 租赁物品及其洗涤，2. 非租赁物品的洗涤。

二.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三. 洗涤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四. 服务要求

1. 乙方以租赁方式提供的所有被服, 由甲方提供被服收发室存放。首次租赁使用的被服类物品应当为全新未使用过的, 由各科室负责人领取并签收交接单, 交接单作为各科室使用基数,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作为日后库存基数核对依据。

2. 乙方每日将洗净整理好的被服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送到医院, 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必须及时通知。洗净的被服送交时, 必须按要求正确折叠、分类打包、定量捆扎。交接被服时, 双方均应认真计件清点并填写交接清单, 经双方交接人签名后作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病房按照床位 1: 3 配备床单元病衣裤, 手术室、供应室等科室按照每天洗涤量的 3 倍配备各种辅料及被服, 1:1 在洗衣房, 1:2 在科室部。如有特殊情况, 按甲方要求配置所需被服。

4. 乙方将电子标签缝在病房单元和医护制服的租赁物品中, 每次收送的具体数量都应以 RFID 读卡器读出并打印出的数量为准。甲方可在每日交货数量中进行人工清点抽查。乙方工作人员应准确填写手术室租赁用品、其他租赁物品及非租赁物品收发统计表, 月统计表由乙方统计汇总后交甲方复核, 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计费依据。

五. 医用被服的品种和数量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根据床位数定量配送被服, 并按双方约定提供洗涤服务;

2. 甲方若提出增补品种和数量, 应及时通知, 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须将甲方要求增补的被服送交库房或被服间;

3. 服务期内, 甲方如需增加本合同以外的被服, 则根据被服的具体款式、面料, 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租赁洗涤价格,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 租赁洗涤被服的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乙方提供的被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洗涤标准，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洗涤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如因乙方原因而延误甲方使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被服，不应超过该类物品的通常使用年限，除非双方确认该纺织品的质量和外观符合继续使用的要求。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标准对被服进行报损处理：

（1）普通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破损处位于朝上的正面部分，破损长度大于 3cm 且大于等于两处时，乙方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床侧面的部分，破损长度大于 5cm 且大于等于两处，乙方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视觉可忽略的地方，破损长度超过 8cm 且大于等于两处，乙方应对其报损；

（2）床单元病员服面料均为医院指定面料。

（3）特需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破损处位于朝上的正面部分，破损长度大于 3cm，乙方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床侧面的部分，破损长度大于 5cm，乙方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视觉可忽略的地方，破损长度超过 8cm，乙方应对其报损；

（4）手术室以及其他辅料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执行。

七. 洗涤缝补要求

1. 确保洗涤质量，分类分色洗涤，病衣病裤单独洗、工作人员白大褂制服被单等单独洗，专区、专人、专机消毒洗涤，手术衣开刀巾单独洗，并派专人专车接送；

2. 严格按洗涤规程操作，去污消毒剂配料合理。未洗净被服必须及时免费返洗，破损衣物及时缝补，缝补补丁为方形，布纹新旧一致，补丁稍大于破损处，外圈应走双线；

3. 报废被服须经双方确认后处理，不得重新混入使用；

4. 经过洗涤的被服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八. 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每月对服务质量作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未达到 90 分将限期整改，若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严格执行本合同上述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按照甲方各项惩罚条例执行。

3. 乙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第3款约定的最高限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与损失之间的差额。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九. 租赁洗涤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被服等租赁洗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计算，医护人员制服洗涤服务费用按次按实计算；

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

1.1. 租赁物品洗涤费 = 租赁洗涤单价 * 实际发生数

1.2. 非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月洗涤费用 = 洗涤单价 * 实际发生数

2. 上述价格为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费用等，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3. 租赁洗涤服务费每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超过后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后，应于4个月内将服务费支付到乙方账户。

十. 洗涤费的调整

1. 被服的数量增减或材质的改变应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再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租赁洗涤费用，并由双方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变更；

十一. 新增被服的交货和验收

1. 被服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同时将签字或盖章后的验收清单交给乙方。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验收，乙方则视为被服已在完整合格状态下由甲方验收完毕；

2. 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被服的型号、规格、数量和面料特性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时，应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修整或调换。

十二. 被服的损坏缺失和报废处理

1. 甲方使用的租赁被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需配合乙方正确使用，规范科室正确使用布草及不恶意损坏或遗弃布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电子标签（RFID 芯片）破损或单独遗失，则由甲乙双方查明原因后确定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被服损坏，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解决，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1）将被服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 （2）更换同等型号、面料的被服、保证正常使用；
 - （3）遗失或损坏至无法修补的程度时，应及时补填。
4. 经双方共同鉴别确认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被服损坏，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解决，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被服丢失或人为破损无法修复时，根据被服的陈旧程度拆价赔偿（一个月内以 70%单价拆价赔偿，六个月内以 30%单价拆价赔偿），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更新同等型号、面料的被服，以保证正常使用；
5. 考虑租赁物品正常使用过程中会发生缺失，乙方同意按年缺失率 10%予以承担，其余部分由甲方赔偿，并在当月的租赁费用中予以结算。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非租赁送洗物品遗失或破损（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按价或折价赔偿，并且在每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十三. 合同解除时乙方被服的回购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甲方有责任按如下标准回购乙方所有的用于甲方场所的全部被服：

1. 未使用过新品，按市场价格原价回收；
2. 已使用过旧品，根据被服残值比例回收，一个月内以 70%单价拆价赔偿，六个月内以 30%单价拆价赔偿。

十四.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来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